

招生办公室 -> 全国统招生

大连理工大学201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我校是教育部指定的具有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院校之一，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各学科专业（领域）（不含工商管理（MBA）、公共管理（MPA）、工程管理（MEM））均可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20

一、招生政策

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原则，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等特殊政策。招生专业点向理工类、应用型专业倾斜。

二、招生生源

招生生源范围是西部12省（区、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4省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湖南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和湖北省恩施自治州；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班、民族院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少数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 承诺毕业后回定向地区（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就业；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回定向省（区、市、团）就业。

3.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高职高专毕业之日起到2014年9月1日为止，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修完本科学位主干课11门以上并成绩合格（必须出具有资质的开课单位教务处的成绩证明），并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一篇以上学术论文（署名前2名）的考生；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4. 身体状况符合各招生单位的体检要求。

5. 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的推荐免试生可申请进入本计划。

6. 汉族考生原则上应具有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3年以上工作经历。

四、报名

报考方式与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报考方式相同。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名时必须在2013年11月20日前提交一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原件 and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并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办章。

2.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及现场信息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时间：2013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

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

注意：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询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个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若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将不予准考。在报名日期内，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第二阶段：现场确认

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时间：2013年11月10日-14日

地点：到本人所在地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仅网上报名，而没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确认的考生，报名无效。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

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013年12月25日-2014年1月6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研招网查询考试信息，下载打印《准考证》。

五、考试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1. 初试

参加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

2. 复试

根据教育部划定的复试基本分数线确定复试名单，采取差额方式复试。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期间必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本科主干课程。

六、录取

1. 录取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生源地的人才需求。

2. 根据教育部统一划定的复试分数线，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分省计划数，分省择优录取。充分考虑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其平时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上一个教育阶段学习成绩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必须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与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考生签订协议书后，我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毕业后全部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七、其它

1. 考生达到我校普通计划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录取要求的，可免除一年基础强化培训外，其他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均须接受为年的基础强化培训，重点补修外语、大学语文等基础知识，兼顾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和宗教理论的学习和育。经考核合格后，进入我校开始硕士课程的学习。

2. 对在报考及考试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非在职考生户口、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在职考生不迁户口，人事档案由定向单位保管。所有考生党团组织关系在基础培训期间转至培训单位，培训考核合格后转入我校。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411-84708338

网址：<http://gs.dlut.edu.cn/zs.asp>

微博：<http://weibo.com/dlutzyb>

E-mail:yjszyb@dlut.edu.cn

传真：0411-84706411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16024

附件：

大连理工大学201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名额分配表

河北		四川	
内蒙古	2	贵州	2
辽宁	1	云南	1
吉林	1	西藏	2
黑龙江	1	甘肃	1
福建		青海	1
湖北		宁夏	1
湖南	1	陕西	
广西	1	新疆	3
海南		新疆兵团	1
重庆		其他	1
小计		20	